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ST 银利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东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8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21 年的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完成情况，为做好下一步工作准备有关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与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进行规划。前述规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

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不抵债风险性提示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已连续七年亏损，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9,168,169.7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286,819.99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034,764.3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5,759,858.00 元，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45%，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6.33%。因公司连续亏损，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资不抵债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报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38.41%，已资不抵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2]65 号）。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告 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真阅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2]65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公告 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5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东培以 7.45%的年利率借入 400,000 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公司向董事何掌伟无偿借入私人资金 668,500 元暂用于公司周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有经营范围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告 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拟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工程质保金、客户已终止经营的坏账、失去联系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遗失发票的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款项坏账为 900,795.35 元，具体核销情况见附件《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制定本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8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海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